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飛迅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向國際飛迅轉讓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償還之銷售貸款，總代價22,911,001瑞郎(約相當於213,100,000港元)。收購協議於同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國際飛迅

賣方： F.A. Porsche Beteiligungen GmbH，根據奧地利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其由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教授實益擁有。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涉及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向國際飛迅轉讓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償還之銷售貸款，總代價22,911,001瑞郎(約相當於213,1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2,911,001瑞郎(約相當於213,100,000港元)。代價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由國際飛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悉數償付。

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基準磋商。磋商代價時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2,300,000瑞郎(約相當於579,400,000港元)；(ii)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償還之銷售貸款約70,600,000瑞郎(約相當於657,000,000港元)；(iii)賣方償還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包括所有累計利息)約19,400,000瑞郎(約相當於180,900,000港元)；(iv)目標集團製造其自家機械機芯之技術能力；及(v)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完成

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手錶、手錶部件、發條裝置、珠寶、電子精確時計器材／工具及建造與其部件、電子器材及工具與其部件以及相關商品，及銷售及分銷Eterna及Porsche Design特許手錶。

目標公司於一八五二年在瑞士創立。其製造兩個品牌之時計，分別為自有品牌Eterna及特許品牌Porsche Design。

Porsche Lizenz u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PLH」)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目標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其授權目標公司就特許手錶使用Porsche Design商標以及發展及製造特許手錶。目標公司有權透過經選定分銷商分銷Porsche Design特許手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目標集團之廠房位於瑞士Grenchen。目標集團能製造其自家機械機芯，具備7個機芯及28款不同錶面，包括手動、自動、附設或不附設日期以及記時器功能。目標集團已取得若干技術專利，如雙排滾珠軸承(spherodrive)、自由滾珠軸承、扭距控制錶芯、附設數碼顯示之模擬指針式記時器、時區顯示、儲電指示、機械閃光焊接系統。Eterna及Porsche Design時計於世界各地分銷。Eterna時計透過422個獨立銷售點及經選定代理分銷。Porsche Design時計透過236個銷售點及自營／特許商舖分銷。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12,762,603 瑞郎 (約相當於 118,692,208 港元)	17,173,946 瑞郎 (約相當於 159,717,698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545,203) 瑞郎 (約相當於 (191,070,388) 港元)	(9,734,210) 瑞郎 (約相當於 (90,528,153) 港元)
除稅後虧損	(20,561,755) 瑞郎 (約相當於 (191,224,322) 港元)	(9,745,586) 瑞郎 (約相當於 (90,633,95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負債淨額約62,300,000瑞郎^(附註)(約相當於57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70,600,000瑞郎(約相當於6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有銀行借貸約14,300,000瑞郎(約相當於133,000,000港元)及約19,400,000瑞郎(約相當於180,900,000港元)，均以賣方或其聯屬公司之抵押資產作抵押。賣方已代表目標公司悉數償還銀行借貸，而所有有關銀行借貸之資產抵押已於收購協議完成前根據當中條款解除。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核數師就長期貸款發表有所保留之審核意見。目標公司大部分應付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為數約70,500,000瑞郎，相當於約655,700,000港元)均以歐元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採用年結日收市匯率兌換為瑞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有關貸款所用匯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損失確認原則(imparity principle)規定，長期貸款之未變現外匯收益不得確認。因此，兌換有關貸款所用匯率應較過往兌換率高。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結餘差額為3,000,000瑞郎，相當於約27,9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摘錄自根據德國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1,309,586 歐元 (相當於 約14,510,213 港元)	1,473,322 歐元 (相當於 約16,324,408 港元)
除稅前純利	729,164 歐元 (相當於 約8,079,137 港元)	986,255 歐元 (相當於 約10,927,705 港元)
除稅後純利	728,383 歐元 (相當於 約8,070,484 港元)	985,522 歐元 (相當於 約10,919,584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為923,871歐元，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手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遊艇代理業務。

目標公司已於瑞士手錶業營運158年，業務為製造優質錶芯及時計。收購讓本公司可購入著名瑞士手錶品牌Eterna，並使用特許牌照以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擬推廣之手錶品牌Porsche Design製造手錶。本集團將受惠於具龐大潛力之中國大陸進口手錶市場。此外，目標公司之先進技術產能將有助提升本集團製造及設計時計之專業技術，從而讓本集團擴大產品系列範疇。目標公司能自行製造機械機芯，讓本集團可確保機械機芯之供應，因而視為發展瑞士機械機芯手錶市場之主要限制因素。有關專業知識為從事手錶製造業其中一項主要條件，可讓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持續發展。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鞏固專注製造手錶及機械機芯公司之全面業務組合。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建議，透過向國際飛迅轉讓銷售貸款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建議」	指	國際飛迅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飛迅」	指	國際飛迅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Volant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結欠其有關連人士尚未償還之所有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6,000股註冊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terna AG Uhrenfabrik，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A. Porsche Beteiligungen GmbH，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瑞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就本公佈而言，瑞郎按匯率1瑞郎兌9.30港元兌換為港元
「歐元」	指	德國法定貨幣歐元，就本公佈而言，歐元按匯率1歐元兌11.08港元兌換為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